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宇

　　李芳綺

相　對　人　宇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宇璽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宇璽公司）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0年12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 93491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並選任林麗琴為清算人，有公司登記公示資料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，故列林麗琴為相對人宇

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4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49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